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宏州尚善品味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384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3659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宏州尚善品味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K3RNG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绍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绍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绍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MA6K5157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龙	07355343506530357	BH005008	杨玉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宇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188	陶宇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MA6K5T5C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玉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343506530357，信用编号BH0050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陶宇杰（信用编号BH06418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2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93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397853-02-0900057

姓名: 杨玉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月 日
Issued on



仅限用于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
它用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MA6K5T5C2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玉龙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仙池路80号圣水庄园18号商住楼(一层)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未按时报送年报的,自下一年初起暂停该公司,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区现场照片



科研中心



办公生活区东侧



厂区南侧



项目一期养殖区门口



负责人现场踏勘



项目二期养殖区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 结论.....	7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科研楼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二期养殖区平面图；

附图 5：项目排水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合同；

附件 3：投资备案证；

附件 4：租地协议；

附件 5：分区管控；

附件 6：项目一期环评批复；

附件 7：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8：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校审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33122-04-01-3798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全	联系方式	131874**311								
建设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										
地理坐标	(98度15分38.550秒, 24度48分30.95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 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其它;二 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33.9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科研中心已建设完毕,二期养殖区正在建设。</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66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判定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用于厂区内种植区浇灌，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处理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乙醇（临界量比为0.000001）和甲醛（临界量比为0.001）和硫酸铵（临界量比0.00015），危险物质储存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区三线”、“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p> <p>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24〕39号），综合考虑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衔接《德宏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成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公益林、天然林、重要湿地等，更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p> <p>更新后，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44.806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9.04%。相比更新前，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 62.9137 平方千米，比例降低 0.57 个百分点。</p> <p>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后，全州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772.39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15.86%。相比更新前，生态空间面积增加 63.08 平方千米，比例增加 0.57 个百分点。</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法定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基本农田、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用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无交叉重叠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在水、大气、土壤环境评价的基础上，落实上级考核要求，结合“十四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等各类开发区边界，更新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德宏州“三线一单”提出，到 202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9 个河流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 100%，“十四五”新增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县市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p>
---------	---------------------------------------------------------------------------------------------------------------------------------------------------------------------------------------------------------------------------------------------------------------------------------------------------------------------------------------------------------------------------------------------------------------------------------------------------------------------------------------------------------------------------------------------------------------------------------------------------------------------------------------------------------------------------------------------------------------------------------------------------------------------------------------------------------------------------------------------------------------------------------------------------------------------------------------------------------------------------------------------------------

全州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水生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实现“人水和谐”。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建设方自有种植区浇灌使用，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一期养殖区的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工程建设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空气环境质量底线

德宏州“三线一单”提出，到 2025 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省级要求，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35 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中心城市、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梁河县 6 项污染物年均值及相应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年均值及相应百分位数达到一级标准，臭氧相应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养殖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德宏州“三线一单”提出，到 202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2035 年，全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建立，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和防渗措施，项目对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与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不冲突，

不会降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建成以后仅消耗少量的水资源、电、液化气等，不使用化石能源，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按照优化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予以整合；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细化；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

更新后，全州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面积 5017.16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 44.91%；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 1535.26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 13.74%；一般管控单元 5 个，面积 4619.43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 41.35%。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州级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二个层级框架，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结合国家、省、州各级关于经济发展调控、产业优化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新制定的规划政策文件，衔接各类产业准入、重点行业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环境管理要求，并依据区域发展战略、行业管控和规划环评等最新要求，删除失效的管控要求、补充新增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导向，确保生态安全。重点管控单元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精细化管理；

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经过查询,该区域属于梁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53312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5)

本项目与“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1.4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项目与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管控领域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p> <p>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中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严管严控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年12月1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出让产能指标和建设项目产能均按照实际装置折算产能确定,装置产能折算标准为:装置产能(吨)=装置功率(千伏安)×0.9×6480(小时)×12000(千瓦时/吨)。</p> <p>5.对工业硅行业,全面淘汰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措施不到位、污染物排放连续不达标、安全质量不达标企业,由各</p>	<p>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项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实验室属于允许类,牲畜饲养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高排放的项目,不属于工业硅项目和石油化工等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梁河县发展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p>	符合

	<p>县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的法规、政策依法实施关停淘汰。</p> <p>6.严格控制大盈江、瑞丽江等重点流域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p>		
--	-----------------------------------------------------------------------------------------------------------	--	--

	<p>1.到 2025 年，国家、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为零。</p> <p>2.到 2025 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866 吨、102 吨、390 吨、280 吨。</p> <p>3.深入推进芒市大河、陇川南宛河断面综合治理，开展城镇截污治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业园区污水整治等专项行动。</p> <p>4.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p> <p>5.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摸清重点流域排污口现状，对各县市建成区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p> <p>6.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对超标排放污染物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7.加快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合理布设污水管网，促进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p> <p>8.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以上。</p> <p>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到 2025 年底，全州化肥、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减少 5%、5%。</p> <p>10.加快乡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 2025 年，二类县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60%、30%；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p>	<p>根据《2023 年德宏州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经过酸碱中和后）分别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建设方种植区浇灌，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噪声不扰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	------------------------------------------------------------------------------------------------------------------------------------------------------------------------------------------------------------------------------------------------------------------------------------------------------------------------------------------------------------------------------------------------------------------------------------------------------------------------------------------------------------------------------------------------------------------------------------------------------------------------------------------------------------------------------------------------------------------------------------------------------------------------------------------------------------------------------------------	-----------------------------------------------------------------------------------------------------------------------------------------------------------------------------------------------------------	-----------

		<p>现全覆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三类县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30%、8%；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p> <p>11.州府所在地芒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8.9%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4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其余县市细颗粒物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要求。</p> <p>12.持续开展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企业烟尘、高污染燃料禁燃、烟花爆竹禁（限）放、建筑工地扬尘、道路保洁、餐饮油烟、公路铁路扬尘、机动车污染等16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p> <p>13.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技术改造，新（改、扩）建工业硅电炉必须为矮烟罩半封闭型或全密闭型，变压器容量达到2×25000千伏安及以上，并同步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及余热综合利用工程。</p> <p>14.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技术改造。</p> <p>1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推进污染地块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超筛选值区域土壤污染成因溯源，制定安全利用方案。</p> <p>16.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重金属污染排放调查、防治；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研究，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开展重点区域流域重金属尾矿防治，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p>		
--	--	------------------------------------------------------------------------------------------------------------------------------------------------------------------------------------------------------------------------------------------------------------------------------------------------------------------------------------------------------------------------------------------------------------------------------------------------------------------------------------------------------------------------------------------------------------------------------------------------------------------------------------------------------------------------------------------------------------------------	--	--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建设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监测、排查治理、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技术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p> <p>2.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环境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p> <p>3.开展大盈江、瑞丽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严格两江流域布局环境风险行业企业。</p> <p>4.建立德宏州中心城市核心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打好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攻坚战。</p> <p>5.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p> <p>6.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示范,建立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国界、跨省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p> <p>7.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开展重点区域流域重金属尾矿防治,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p>	<p>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应对,危险废物按照属性分区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做好进出台账,警示标牌等,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逐步降低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p> <p>2.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7.76 亿立方米。全面实施建设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现经济社会与水协调发展,控制用水总量增长。</p> <p>3.全面实施节约用水集中行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483。</p>	<p>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耗电、水,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p>	符合

	<p>4.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建立完善全州水电站、闸坝生态流量下泄监管制度，突出重点区域监管，巩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问题整改成效，提高流域生态用水保障水平。</p> <p>5.2025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2.5%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p> <p>6.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p>		
--	-------------------------------------------------------------------------------------------------------------------------------------------------------------------------------------------------------------------------	--	--

1.6 与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经查询，本项目涉及梁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项目与《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梁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项目实验室废气产生较少，养殖区通过天然生物除臭剂并加强通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各项情况均符合《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2014年1月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发〔2014〕1号”发布了《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该规划将全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

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3 类主体功能区。其中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了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城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层面如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和楚雄州的 27 个县市区和 12 个乡镇，以及省级层面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的 16 个县市区。限制开发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指出，能源开发与布局的开发原则：应继续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建成西电东送清洁能源基地、国家四大能源战略通道之一，在保障云南省需求的基础上，外送富余部分清洁能源。围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低碳转型目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着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体系。通过将流域生态保护作为能源开发的重要目标，加强生态恢复，环境治理。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其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开发主产区）。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开发主产区）的功能定位：以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为重点，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效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本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租用场地为林地及一般耕地，项目为农业养殖，符合限制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后期土地办理为设施农用地，不在涉及耕地，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区，无制约限制性因素。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科研中心规模、工艺、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牲畜饲养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同时于2023年11月13日取得梁河县发展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33122-04-01-379837。（见附件3）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项目二期养殖占地面积约为52亩，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所在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无交叉重叠情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2）环境承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3年德宏州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范围内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用于一期养殖区内种植区浇灌，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固废处置率100%，噪声不扰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相容性

项目周边无工矿企业，周边主要为一些林地和田地，交通便利。根据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水、电、通信等有保障，项目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区域环境具有一定承载能力，此外项目的建设可提供工作岗位，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

5、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德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保持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完善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体系。运用省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	符合

	<p>级开展的滇西南区域外源性污染传输特征研究成果，掌握德宏空气质量改善进展和区域传输特征，适时调整全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污染防治政策。以芒市、瑞丽市为重点，开展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全面分析芒市、瑞丽等地区大气污染成因及来源解析，开展芒市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和季节性大气环境承载力核算。尝试在芒市开展大气臭氧污染成因及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区域天气/气候变化与大气污染的相互影响研究。探索开展与东南亚国家针对生物质燃烧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的合作。</p> <p>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重点加强工业源、机动车、建筑施工场地的管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积极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进排放清单业务化和大气污染源解析动态化，针对芒市、瑞丽市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区的实际，实施芒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和瑞丽市大气污染排放源调查、监管能力提升及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建立健全施工场地网格化监管机制，开展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调整布局和深度治理固定工业源。探索建立芒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发布平台，建立健全污染应急响应机制。</p>	<p>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生物发酵床对牛的粪便和尿液进行降解、不定时喷洒天然生物除臭剂，加强养殖区通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实验室不涉及VOCs原材料的使用，运营期不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2、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动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在持续推进扬尘和PM_{2.5}控制的同时，对PM_{2.5}和O₃共同的前体物NO_x和VOCs进行协同控制，抓好NO_x和VOCs协同减排。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各县市要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强对优良天数比率、PM_{2.5}、O₃浓度的管控，针对目前以细颗粒物、臭氧为主要污染物的芒市、瑞丽</p>		符合

	<p>市,要有针对性、有目的地开展 VOCs 和 NOx 污染治理,制定减排措施、保障政策,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结构调整,采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综合性措施,实现 NOx 和 VOCs 的同步协同减排。逐步推进全州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 VOCs 与 NOx 协同控制,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和医药制造行业筛选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10 吨的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实施瑞丽市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调查、排放清单建设工程。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民用散煤治理,促进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发展低碳交通,推进大宗物料以及重点地区农副产品、汽车产品等运输“公转铁”。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效应的机理研究,探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逐步将温室气体,特别是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监测、监督等纳入环境监测执法监督范畴,实现温室气体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相互促进,协同增效。</p>		
	<p>3、推进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推进水电行业烟气脱硝处理,推广高效脱硫除尘技术和全能脱硫增效剂应用,推进烟气脱硝处理,完善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应用于建材、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工业炉窑进行升级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p>	<p>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材料的使用,不产生有机废气。</p>	<p>符合</p>

	<p>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的污染深度治理，加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生产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控制体系的建立。对涉及溶剂型的物料、生产过程和末端处理进行全过程控制，鼓励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推进低溶剂类或水性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提取剂的使用。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 VOCs 的收集和治理，对重点行业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加大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力度。开展油品和有机化学品的贮运销过程中的含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加强日常贮存中的大、小呼吸排放源的控制。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废金属回收冶炼和汽修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措施。实施德宏州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和瑞丽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p>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城乡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土壤扬尘和堆场扬尘等粉尘治理，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源。制定完善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交通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等城市扬尘主要来源的重点管控。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六到位”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p> <p>协同管控移动源和无组织源。加强餐饮业、烧烤摊点油烟排放及汽车尾气治理。严格执行禁止焚烧秸秆、燃放</p>		
--	---------------------------------------------------------------------------------------------------------------------------------------------------------------------------------------------------------------------------------------------------------------------------------------------------------------------------------------------------------------------------------------------------------------------------------------------------------------------------------------------------------------------------------------------------------------------------------------------------------------------------------------------------------------------------------------------------------------------------------------	--	--

	<p>烟花爆竹制度，建设芒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和盈江县、梁河县智能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治理，继续推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德宏州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OBD）建设项目。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加强矿山、冶炼、建材制糖、造纸、化工、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加强企业一般污染源的控制，除关注污染物排放浓度外，还应加强治理设施脱除效率的控制。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和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需关注废气的深度处理效率。</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工作，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问题。</p> <p>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在确定城市建设布局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完善快速路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建设。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实施陇川县噪声达标区创建项目，划定噪声功能区，确保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大于60%。</p> <p>加大噪声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各类环境噪声的防控。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现工业噪声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噪声达标区、“安静小区”建设，开展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建立芒市和瑞丽噪声自动监测体系，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考核，建立声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噪声</p>	<p>在正常运行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各个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p>符合</p>

污染防治监管。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	符合性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范围。	符合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梁河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4.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浇灌，不外排。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建设项目，不需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p>7.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为实验室和牲畜饲养建设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符合</p>
<p>7、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符合性分析</p>		
<p>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生态红线。</p>	<p>符合</p>
<p>2.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基本农田。</p>	<p>符合</p>
<p>3.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基本农田。</p>	<p>符合</p>

<p>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符合</p>
<p>5.禁止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p>符合</p>
<p>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p>7.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等工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梁河县，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符合</p>
<p>8、与《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德政办发〔2023〕5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德政办发〔2023〕59号）</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1.优化畜牧产业规划布局；肉牛生产区：</p>	<p>项目位于梁河县河西乡芒</p>	<p>符合</p>

	<p>按照全州一盘棋的产业发展布局,以芒市、陇川县、瑞丽市为提质升级区,盈江县、梁河县为稳产发展区,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适度规模养殖,大力推广舍饲集中育肥和粮改饲技术、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加快龙头企业培育;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草山草坡、林间草地、灌木草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推行种养结合。围绕“扩群、增量、提质”,在全州范围内支持鼓励养殖母牛、扩大母牛群体,增强肉牛产业发展后劲。</p>	<p>陇村下芒别村小组,为稳产发展区,项目实行种养结合,将厂区实验室污水、饲养粪便等用种植区浇灌,新增二期养殖区增设400头母牛养殖,扩大了母牛群体。</p>	
	<p>2.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和保险联动机制,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严厉打击屠宰加工、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以及违规调运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项目依托一期养殖区已建设的兽医室和新增实验室,加强养殖期间牛的健康,减少病死牛的产生,项目病死牛委托德宏州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处置。</p>	<p>符合</p>
	<p>3.继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加快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因地制宜发展草食畜牧业。</p>	<p>项目在养殖区边设置有种植区,以种养结合,促进粪肥还田,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业。</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德宏州尚善品味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牲畜饲养、销售的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09日，在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建设“养牛场”，项目一期养牛《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了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梁环审〔2020〕5号，具体见附件（6）。根据项目一期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纵向双排牛舍2栋（长102米、宽30米。每栋牛舍建筑面积均为3060平方米）、横向牛舍1栋（长54米、宽30米、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防疫牛舍1栋（长36米、宽16米、建筑面积576平方米）、办公楼、休息室、药品库、兽医室、公共卫生间、机械设备停车棚及拌料设备棚、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青贮窖、牛粪堆放棚、蓄水池以及环保工程等，设计常年最大存栏架子牛500头（从缅甸及当地收购，体重 $\geq 200\text{kg}$ ），每年出栏育肥肉牛2000头。

目前业主为了保障养殖期间肉牛的正常生长，在项目办公生活区新增一栋楼栋，一楼为科研中心和党建成果展厅，二楼为人才培养站和会议室，此次环评主要对一楼的科研中心和二期养牛区进行评价，业主根据场地规划和现有的养殖情况，拟新增二期养牛区域，养殖规模为400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见附件1委托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它（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德宏州尚善品味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环评项目组，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

分析后，依据生态环境部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科研楼占地面积为 4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2 平方米，其中一楼实验室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包含化验室、检测室、研发室，主要对饲料安全及部分饲料营养成分检测工作，水质检测工作，牛抗原抗体检测工作，牛疾病的实验室诊断工作，牛粪便寄生虫检测工作，乳酸菌等有益菌的培养工作，二楼为人才培养站和会议室，科研楼位于一期养殖区占地内。项目新增二期养殖区，由养殖圈舍两栋、堆粪场、草料间等组成，预计养殖 400 头母牛。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实验室 (200m ²)	化验室	无菌样品采样(实验)室、培养室、落地设备区、样品储物柜、边台	新建
		检测室	落地设备区域、两个中央操作台、边台	新建
		研发室	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可移动操作台、边台等	新建
	科研展厅 (281m ²)	位于科研楼一楼，用于展示项目党建成果		新建
	会议室、人才培养站 (481m ²)	位于科研楼二楼，用于项目办公人员培训和会议开会		新建
	牛舍	两栋纵向双排牛舍，每栋牛舍建筑面积 3816m ² ，两栋合计 7632m ² ，两栋牛舍设计可养 400 头母牛		新建
辅助工程	干草料库房	位于二期养殖区南侧，堆存饲养的干草料，建筑面积 900m ²		新建
	堆粪场	位于二期养殖区北侧，堆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面积为 1296m ² ，混凝土结构，上设防雨顶棚，项目粪床每 2 个月清理 1 次。		新建
	防疫牛舍	位于项目一期养殖区，1 栋长 36m、宽 16m，建筑面积 576m ² ，可存栏 100 头，隔离牛舍可用于外购育肥牛隔离观察。		依托
	办公生活区	位于养殖区外，1 栋，建筑面积 384m ² ，设置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食堂、办公、宿舍、消毒室等，满足职工生活办公等。		依托

	休息室、药品库、兽医室、公共卫生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1F, 建筑面积 43.2m ² , 为项目牛群提供常见疾病的治疗, 保证牛群健康, 达到预期的生长性能和临时休息区。位于一期养殖区牛舍东北侧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沿用一期的高位水池(总容积 200m ³), 供给各个需水点使用。	/
	排水	项目区设置雨水收集沟渠, 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在收集系统干管上设置控制阀, 依托项目一期南侧蓄水池, 初期雨水经过收集沉淀, 待晴天用于建设道路洒水降尘。 项目牛舍采用 EM 生物菌发酵床技术, 无牛尿及冲洗牛舍废水产生,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则经过项目区设置的 2 个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20m ³) 简单发酵沉淀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水进入废液桶进行酸碱中和后, 在排入化粪池中, 定期派专人清掏作为建设方自有的种植区浇灌使用, 不外排。	/
	供电	引入当地供电电网, 不设备用电源。	/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铺设, 依托项目一期养殖区南侧牧草种植区内的蓄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0m ³)。	依托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20m ³)。	依托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废液桶进行酸碱中和,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建设方自有的种植区浇灌使用。	环评提出
	废气	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套。	新建
		牛舍采用发酵床工艺外, 恶臭采取综合预防、防治的方法, 即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新建
	固废	病死牛: 项目区产生的病死牛由德宏州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走处理	环评提出
		医疗废物: 牛接种、生病产生的医疗废物通过高压灭菌锅高温灭菌后, 实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试剂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评提出
		生活垃圾: 设置环保型垃圾收集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评提出
		粪床: 采用发酵床工艺, 牛舍产生的粪尿通过发酵床经牛踩结形成粪床, 2 个月清理一次, 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建设方自有的牧草种植区或外售给当地的种植户。	设计提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储运工程	青贮窖	青贮窖 7 个, 单个青贮窖净空尺寸为 29.5m×宽 6.0m×高 4.0m, 贮存 495-528 立方米, 按 500~600kg/m ³ 折合为 297-316t。牧草、秸秆类等青饲料, 入场后压缩码放, 室内低温保湿贮存。最大贮存量 2079-2212t。	依托

药品、设备等	兽用药品、设备等委托社会单位运输至厂区	已建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两栋牛舍预计可养殖 400 头母牛，每年产犊一次，犊牛成活率约为 90%，每年可出生 360 头小犊牛。小犊牛不对外销售，企业自行养殖三至四年后出栏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主要消耗水、电，和养殖所需的饲料、牛舍消毒剂、兽药、疫苗。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2-2。

表2-2 生产原料组成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喂料量 (kg/头·日)	用量	来源	备注
1	牧草	15	2190t/a	建设方自有的牧草种植区	青饲料
2	玉米秸秆	3	438t/a	市场购买	青贮饲料
3	玉米	4.0	584t/a	市场购买	精饲料
4	豆粕	0.5	73t/a	市场购买	
5	麸子	0.5	73t/a	市场购买	
6	预混合料	3.6	525.6t/a	市场购买	饲料
7	食盐	0.1	14.6t/a	市场购买	饲料
8	碳酸钙	0.05	7.3t/a	市场购买	饲料
9	玉米秸秆	/	85t/a	市场购买	发酵床垫料
10	稻壳	/	40t/a	市场购买	
11	锯末	/	50t/a	市场购买	
12	EM 生物发酵菌	/	2t/a	市场购买	
13	兽药	无定量，根据饲养过程中牛疫病的发生次数和牛接种疫苗等具体情况使用		市场购买	治疗
14	疫苗			市场购买	防疫
15	生石灰（袋装）	0.5t/a		市场购买	牛舍消毒

16	来苏尔(瓶装)、 优氯净(袋装) 消毒剂	0.05t/a	市场购买	
17	水	9636m ³ /a	山泉水	/
18	电	2.5×10 ⁴ KW·h/a	供电线路提供	/

实验室使用药品见表 2-3。

表 2-3 实验室药品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数量	年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CMC 培养基	250g	瓶	1	1	常温	/
2	营养肉汤	250g	瓶	2	1	常温	/
3	细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	盒	5	1	常温	/
4	Kato-Katz 寄生虫卵检测试剂盒改良加藤法	100 次	盒	5	1	常温	/
5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	500mL	瓶	4	2	常温	/
6	蔗糖	500g	瓶	2	1	常温	/
7	10×PBS 缓冲液(细胞培养)	500mL	瓶	5	5	常温	/
8	75%医用酒精	2.5L	桶	6	3	常温	/
9	硫酸钾	500g	瓶	3	3	常温	/
10	牛口蹄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	盒	3	1	常温	/
11	磷酸氢二钠	500g	瓶	2	1	常温	/
12	乙醇	500mL	瓶	3	1	常温	/
13	甲醛	500mL	瓶	1	1	常温	/
14	硫酸铵	500mL	瓶	3	1	常温	

对药品室的试剂进行分类存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同时对试剂领取进行登记等。剧毒化学品如甲醛（使用量少、采用低浓度甲醛）、硫酸钾、硫酸铵等不在项目内长期储存，只临时短期存放。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甲醛	无色气体，具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和乙醇，化学式为CH ₂ O，相对分子质量为30.03。在常温下，甲醛为无色气体，但在较冷时可能会形成三聚甲醛沉淀。甲醛的沸点为-19.5℃，熔点为-92℃，密度为0.815 g/cm ³ 。
硫酸铵	一种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的无机物，无气味。其熔点在235℃至280℃之间，280℃以上会分解。在0℃时，硫酸铵在水中的溶解度为70.6g，而在100℃时溶解度为103.8g。它不溶于乙醇和丙酮，但易溶于水，形成酸性水溶液。
硫酸钾	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K ₂ SO ₄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它的物理性状良

	好，吸湿性小，不易结块，施用方便，是很好的水溶性钾肥。硫酸钾的熔点为1067℃，沸点为1689℃，密度为2.66 g/cm ³ ，属于离子晶体，晶体结构为斜方晶系。此外，硫酸钾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磷酸氢二钠	磷酸氢二钠为白色粒状的粉末，易潮解。它可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但不溶于醇。磷酸氢二钠的熔点约为243-245℃，密度为1.064 g/cm ³ 。在空气中易风化，加热至100℃时失去结晶水而成无水物，250℃时分解成焦磷酸钠。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养殖区				
1	大型切草机	S1-2800	台	1
2	卧式固定 TMR 搅拌机	9JSG-9	台	1
3	三轮柴油动力撒料车	9SL-5	辆	1
4	牛粪清理装载机	XC956	辆	1
5	长臂装载机	LY946	辆	1
6	长臂抓草机	YL940	台	1
7	大地磅	70 吨、长 14 米，宽 3 米	台	1
8	移动小地磅	2 吨，长宽高：2×1×0.1 米	台	1
9	消毒室全自动消毒机	YA-4，长 1.2 米	套	1
10	养殖场电动消毒机	LB-BJ-C901	套	1
11	自动牛水碗	铸铁、大头铜阀、1.5L	个	20
12	青贮取料机	9QQ1600-5	台	1
科研中心				
1	超低温冰箱	991 型	台	1
2	恒温振荡培养箱	HZQ-311C	台	1
3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锅	YXQ-50G	台	1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230D	台	1
5	解剖显微镜	XTL-165	台	1
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台	1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BPN-150CW (UV)	台	1
8	生物安全柜	1379 型号	台	1
9	净化工作台	SW-CJ-2FD	台	1
10	旋涡混合器	QL-861	台	1
11	样品粉碎机	DFY-1000C	台	1
12	水分测定仪	MB23ZH	台	1

13	凯氏定氮仪	KDN-BI	台	1
----	-------	--------	---	---

6、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场地情况，将项目区场地整体划分为两个区域（科研区和养殖区），项目科研区位于养殖区外，进厂道路左侧的办公生活区场地内西侧，科研中心由北向南依次是科研楼展厅、科研楼化验室（无菌样品采样（实验）、培养室）、科研楼检测室（基础检验实验室）、种牛研发室（病理实验室），二期养殖区位于养殖场右侧，由南到北依次为干草料库房、两栋牛舍、堆粪场、无菌化处理池，项目厂区南侧有进出口与项目区外的道路相连，方便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人流、物流便捷化，最大化利用土地，项目的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劳动定员 3 人，其中专家顾问 1 人，实验室操作人员 2 人；在项目区食宿。

养殖区：项目养殖区劳动定员 11 人，为原有劳动定员，新增二期养殖区不另外增加人数。

（2）工作制度

实验室：项目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养殖区：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每班工作 8 小时，轮班制。

8、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实验室用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6.4m³/d，9521m³/a，最终废水产生量 1.92m³/d，608.8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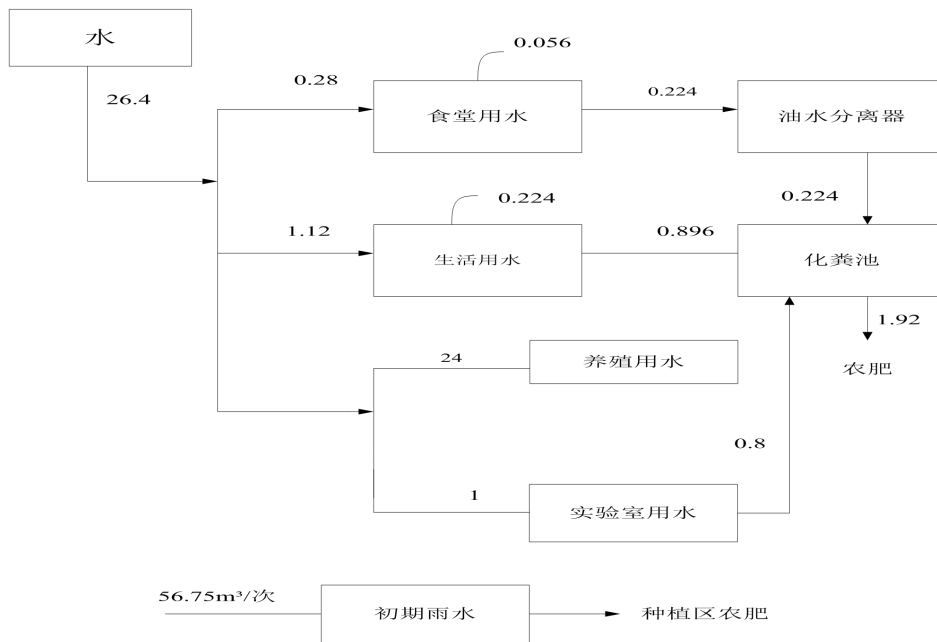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本评价工程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其中环保投资 3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环保措施	数	环 保	备注
1	施工期环保投资				
1.2	废气	施工区设置隔板围墙，遮盖苫布	/	0.4	新建
1.3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	0.5	新建
1.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理	/	0.5	新建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				
2.2	废气	养殖区投放天然生物除臭剂	1 套	1.5	环评提出
		实验室设置温控装置，加强实验室通风设施	1 台	2.5	环评提出
2.3	废水	雨污分流管道	1 套	10.0	环评提出
		实验室废液通过废液收集桶收集后进行酸碱中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座	3.0	环评提出

2.4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2.0	环评提出
2.5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0.5	环评提出
		建设堆粪场，暂存定期更换的生物发酵床（粪床），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建设方自有的牧草种植区或外售给当地的种植户。	1座	10.0	设计提出
2.6	地下水防治措施	堆粪场进行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	3.0	环评提出
合计				33.9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主要为新建一个养殖区，建设雨污分流管道、牛舍、干草料库房和堆粪场，施工内容较为简单。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施工具有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的特点。施工期工艺及污染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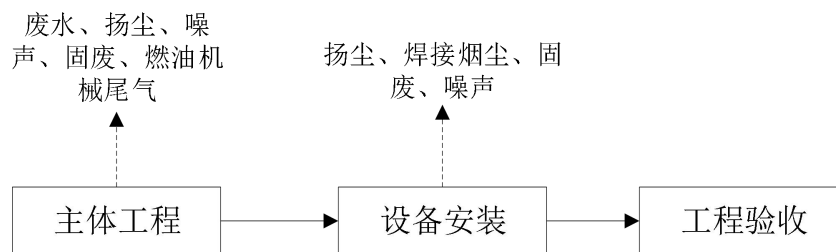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科研中心主要为开展饲料安全及部分饲料营养成分检测工作，水质检测工作，牛抗原抗体检测工作，牛疾病的实验室诊断工作，牛粪便寄生虫检测工作，乳酸菌等有益菌的培养工作，养殖区为肉牛的饲养至出售，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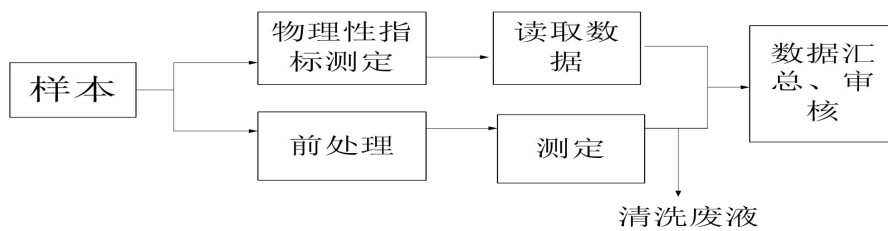


图 2-3 科研中心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需要检测的样品收集至实验室，对样品取样后移至实验台，对样品进行观察和直接检测样品状况，部分样品需加入一定量的化学试剂进行中和反应后，使用相应的仪器进行检测分析，汇总数据，分析样品达标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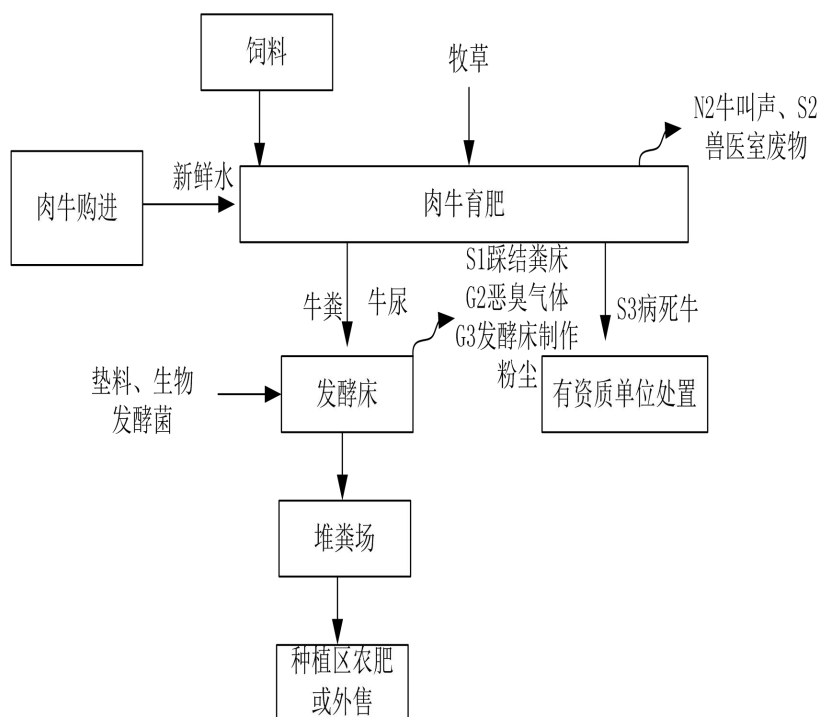


图 2-4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肉牛购进、牛舍观察：项目不设种牛繁殖场，牛从缅甸或当地收购（购进牛一般重量约 200kg 左右），牛入场后首先应让牛熟悉新的环境，适应新的草料条件，消除应激反应，观察牛只健康，健胃、驱虫等。

(2) 育肥

正式育肥分三个阶段，育肥前期、育肥后期、肉质改善期，按各阶段中

	<p>的重量相应达到的育肥目标，确定各期粗、精饲料、饲喂量，精粗饲料配比，饲料中蛋白质含量，以确保各阶段营养充分合理，提高饲料报酬等，降低饲养成本。架子牛育短期强度肥期平均日增重 1.5kg 以上。</p> <p>(3) 出栏：当牛只体重长到 400kg 左右时，出栏外售。</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情况</p> <p>项目科研中心属于一期项目租地范围内，一期养殖场和办公生活场地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梁环审〔2020〕5 号。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梁河县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p> <p>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科研中心位于一期办公生活场地内，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场地内不存在原有遗留的环保问题。</p> <p>二期养殖区为新增租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场地内不存在原有遗留的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厂址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功能区划属二类区，因此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德宏州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梁河县县城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相应百分位数年均值达到一级标准，臭氧相应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2023年，超标天数主要集中在2~5月，其中4月超标天数最多，占76.8%，7~12月空气质量相对较好。首要污染物以臭氧、细颗粒物为主，占比分别为40.6%、59.4%。具体的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2023 年梁河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评价表

城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8h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95百分位	90百分位	
梁河县	14	7	27	14	1.4	129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从2023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来看，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六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调查，目前周边多为山林和农田，500m范围内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南侧430m的梁河县国家气象观测站和西南467m的景成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已做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总体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850m处的南底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项目所在流域属于南底河腾冲-梁河开发利用区一南底河梁河农业、工业用水区，热水塘至桥头断面，水质类别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2023年德宏州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大盈江沿程2个断面，桥头村

桥头断面为Ⅲ类水质，汇流电站断面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好。根据河流、流域水质定性评价，大盈江水质均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最近水体为南底河，南底河于槟榔江汇集形成大盈江，项目距离桥头村断面（位于南底河）东北方向 770m，为桥头村断面上游，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2 大盈江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年度变化情况

水质类别		功能区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河流名称/年份					
大盈江	汇流电站	Ⅲ类	Ⅱ类	Ⅱ类	/
	桥头村桥头	Ⅲ类	Ⅲ类	Ⅲ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目前周边为农田、山林，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牲畜养殖项目，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63 专业实验室”“其他”和“B 农、林、牧、渔、海洋”中“1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Ⅳ类项目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表 A.1，本项目实验室不在该附表中项目类别，养殖为农林牧渔业其他，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下芒别村小组，经现场踏勘，由于多年的人工活动干扰，原生的植被已经不存在，项目所在区域无野生动物生活的生境，无国家及云南省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所在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地表植被较为单一，不涉及古树名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物和植被，也不属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次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0m 内的敏感点。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分区管控查询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居民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98° 15'44.450"	24° 45'18.065"	梁河县国家气象观测站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ES	430
声环境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南底河	/	III类	S	850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扬尘等，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

(2) 运营期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恶臭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见表3-4、表3-5。

表3-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级	
	厂界浓度(mg/m ³)	
H ₂ S	0.06	GB14554-93
NH ₃	1.5	

②实验室废气

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为直接用试剂盒或添加化学试剂进行反应,实验室设置通风柜,部分实验在通风柜操作,产生的废气较少由通风柜排出。

③项目设置有员工食堂,使用电等清洁燃料,设置1个灶头,餐饮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见表3-6。

表3-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mg/m³)

项目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规模标准	<2.0	60%

2、废水

(1)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场区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区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施工期污水排放标准。

(2)运营期项目建设的牛舍采用EM生物菌发酵床技术,不需要对牛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牛尿直接排到发酵床的垫料上,垫料里富含特殊有益微生物,能够快速被消化分解,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项目实验室主要为清洗用水,主要使用酸性或碱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水通过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不外排。

表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	5.5~8.5
2	水温/°C ≤	35
3	悬浮物/(mg/L) ≤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100
5	化学需氧量/(mg/L) ≤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8
7	氯化物/(mg/L) ≤	350
8	硫化物/(mg/L) ≤	1
9	全盐量/(mg/L) ≤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	0.2
11	总镉/(mg/L) ≤	0.01
12	总汞/(mg/L) ≤	0.001
13	铬（六价）/(mg/L) ≤	0.1
14	总砷/(mg/L) ≤	0.1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40000
16	蛔虫卵数/（个/110L） ≤	20

3、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畜禽粪便等经 EM 生物发酵床处理后必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表 3-10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蛔虫卵	死亡率≥95%
指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排放总量：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单独设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气体，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

处置率为 100%，固体废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二期牛场的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牛舍、干草料房、堆粪场、无害化处理池等建设，不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施工较为简单。具体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厂房建设以及车辆运输等作业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 TSP，呈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机械及各型运输车辆，使用汽油、柴油作为能源，在运行时排放的废气是主要的污染源。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废弃物应当用袋子集中堆置于工地区域，并覆盖防尘布或防护网。

(2)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安排专人对裸露施工面洒水降尘，洒水次数不低于 3 次/天，风大干燥时段增加洒水频次。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4) 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建设工地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5) 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方面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6) 选择优质高效设备，提高能源的使用率，并对各种燃油设备和车辆定期维护，保证其良好运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

根据类似工程及实践经验，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有效，是施工场地经常采用的措施，在经济上可行。总之，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也将得到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厕所用水经过一期办公生活区已有的化粪池（两个化粪池各 20m³）处理，不外排，用于作为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建设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施工废水及清洁废水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简单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外排的施工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设置沉淀池等措施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废水产生随施工结束而结束，因此施工期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3、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大型建筑施工，不进行深度开挖，施工期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回用，做到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有一定影响。为了进一步减缓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午休时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夜间进行设备安装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作业。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4）项目在进行设备及材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交通拥挤时段进行，减缓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施工期相对于运营期而言其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本项目施工简单，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无废弃土石方产生。在环保

设施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包装材料及废钢筋等产生，可进行分类处理，分别捡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筋、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由施工方负责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2)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不在场地进行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要求进行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去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开挖施工建设，因此只要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是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但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和周围居民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来自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养殖过程中的臭气、油烟、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工序见表4-1所示。

表 4-1 运营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营废气	养殖过程的臭气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等
	生活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运营废水	实验室废水	仪器清洗水、有机溶剂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噪声	运营设备	运营过程	养殖噪声
	车辆运输	运输过程	交通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运营过程	废消毒包装材料
		运营过程	生物发酵床
		实验室	废样、培养基、玻璃器皿
	生活固废	员工、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餐饮	食堂垃圾
	危险废物	养殖	病死牛
		医疗废物	防疫、接种
		实验室	报废试剂、实验废液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食堂油烟、车辆汽车尾气等，废气产排计算过程简述如下：

①养殖过程臭气

本项目建成后牛只年存栏量为 400 头。参考《农林水利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 年版）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扩散规律及其防护距离研究》（郑芳，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资料，每头牛 NH₃ 产生量为 0.7g/头牛·d，H₂S 产生量为 0.04g/头牛·d，本项目 NH₃ 产生量为 0.28kg/d，0.1022t/a；H₂S 产生量为 0.016kg/d，0.00584t/a。

项目采用发酵床工艺，牛粪在垫料内微生物的作用下降解、消化，最终转化为无机物 CO_2 、水分和残余粪渣；牛尿被微生物全部降解，实现废水零排放，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大大降解、消化其中的恶臭物质，减少恶臭的产生。为进一步减少牛舍的恶臭，建设单位对牛舍喷洒生物除臭剂以及改善饲料品质，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天然生物除臭剂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分解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有机盐。如硫化氢在植物液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氨在植物液的作用下，生成氮气和水。市面上高效除臭剂理论上复配时后即时使用可达到 97% 以上的除臭效率，放置一段时间后也高于 80%，考虑到经济原因和本项目牛舍面积以及实际除臭效率，本项目采用发酵床工艺，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以 80% 计。

本项目 NH_3 排放量为 0.056kg/d，0.02044t/a； H_2S 排放量为 0.0032kg/d，0.00117t/a。

此外，本项目采用发酵床工艺，牛粪和牛尿液形成粪床，每 2 个月清理一次。本项目清理前先将牛只移至周转舍，将踩结牛粪清理后再将牛只移回，尽量减少在场区堆存时间。由于粪床清理过程中增加粪与空气接触面积其挥发系数按照平时恶臭气体排放系数的 10 倍计，该清理清运过程按照一天计算，则本项目粪床清理恶臭气体产生量为 NH_3 ：0.56kg、 H_2S ：0.032kg。

项目病死牛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因此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量化评价。

根据类比国内多家同类型企业，臭气浓度场界值在 50~60（无量纲）之间，取最大值，项目臭气浓度场界值为 60（无量纲），养殖场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食堂油烟

项目区内设有 1 个职工食堂，供员工就餐，经过调查，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电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使用时无大的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设基

准灶头数为 2 个，项目职工共 14 人，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约 10g/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项目每天供应三餐，每天耗油 0.42kg/d，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2kg/d，0.00438t/a。单个灶头的排风量按为 2000m³/h，运行两小时，食堂供应 3 餐，排风量按照 8000m³/d，则排放浓度为 1.5mg/m³，食堂已按照要求安装 1 套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率达 60%以上），油烟经过净化后由项目厨房的专用烟道排放，属间歇性排放，排放浓度降至 0.6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48kg/d，0.00175t/a。

③实验室

项目科研中心主要是对饲料营养、牛抗原抗体等进行检测，主要添加化学试剂进行相应反应，实验室内配备了挂式空调进行通风换气并保持恒定温度，做完检测及时清理并加强自然通风，部分试剂实验人员配带实验手套进入通风橱进行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由通风橱抽走，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药品、干草料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少量尾气，其中包括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规定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实验室采取封闭式房间，且配套内挂式空调进行通风换气并保持恒定温度，及时清理实验室，异味产生量很小；养殖区加强通风，及时更换牛舍内发酵床，并定期使用天然生物除臭剂，减少其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⑥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养殖区采用生物发酵床，并定期使用天然生物除臭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可行技术，可减少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在养殖区内加强周边绿化，加强管理，生物发酵床及时更换，养殖过程产生臭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及绿化吸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废水主要来自试剂清理、员工生活、食堂等。项目总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总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天数 (d)	用水量 m ³ /d	产污系数	污水排放量 m ³ /d	备注
生活用水	食堂用水	14 人	20L/人·d	365	0.28	0.8	0.224	项目实验室废水通过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建设方种植区浇灌，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处理，养殖区牛产生的尿液由生物发酵床降解，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一期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员工生活用水	14 人	80L/人·d	365	1.12	0.8	0.896	
运营用水	实验室用水	/	/	250	1	0.8	0.8	
	养殖用水	400 头	60L/头·d	365	24	/	/	
/	初期雨水	/	/	/	/	/	56.75m ³ /次	

(2) 废水产生情况简述

① 食堂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14人，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水量以20L/(d·人)计，排污系数0.8计算。水量约为0.28m³/d，102.2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0.224m³/d，81.76m³/a。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人员 14 人，年工作 365 天，其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为 8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408.8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96m³/d，327.0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通过原有的化粪池 (40m³) 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养殖场内农田浇灌。

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总氮、NH₃-N、SS、TP、动植物油等。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取值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取值范围为 COD：100~300mg/L、总氮：20~60mg/L、NH₃-N：18~50mg/L、SS：80~200mg/L、总磷 2.0~6.0mg/L、动植物油 20mg/L。本次环取中间值 COD：200mg/L、总氮：40mg/L、NH₃-N：35mg/L、SS：140mg/L、总磷 4.0mg/L、动植物油 20mg/L。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三格式）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三格式）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 COD_{Cr}：45%，SS：65%，动植物油：85%，TN：10%，TP：20%。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TN
生活污水 (1.92 m ³ /d, 776m ³ / a)	废水浓度 (mg/L)	250	140	230	4.5	25	35
	产生量 (t/a)	0.194	0.1086	0.178	0.0035	0.0194	0.0272
	废水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20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0.1552	0.0776	0.0776	0.0016	0.0155	0.0217
排放方式	污水经过化粪池简单沉淀发酵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种植区灌溉。						

③ 科研中心实验室用水

科研中心设置实验室，部分直接购进成套的试剂盒和化学试剂，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加入检验设备中，不需自制检验试剂。部分样本检测需添加一定量的化学试剂进行调配，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用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用水，根据业主经验，实验室用水量为

1m³/d, 250m³/a。废水产生量按折污系数 0.8 计, 则检验室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00m³/a。实验室清洗水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并经酸碱中和预处理, 排入化粪池处理, 用于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

④养殖用水

本项目常年牛只存栏量为 400 头, 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 中表 7 畜牧业用水定额“水牛、黄牛亚热带地区”用水定额为 50~60L/头·d。本次环评取 60L/头·d, 则牛只饮水量为 24m³/d, 8760m³/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畜禽养殖产污系数对牛尿核算可知肉牛尿液量为 8.32L/头·d, 牛尿产生量为 3.328m³/d。

⑤初期雨水

项目养殖区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 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 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 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环评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对养殖区露天面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养殖区设置雨水渠,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一期养殖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0m³, 可避免污染物进入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1) 大降雨强度计算公式

由于梁河县地区无暴雨强度核算公式, 因此本环评参照云南省腾冲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4342(1 + 0.96 \lg P)}{t + 13P^{0.09}}$$

式中 q-暴雨强度 L/s·hm²;

P—设计重现期, a (取 10a) ;

t—降雨历时, min (取 15min) ;

2) 最大降雨强度计算公式

初期雨水按降雨重现期 10 年计算降雨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量作为初期雨水量,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初期雨水径流采用如下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场地径流系数经验数值取 0.6；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m²，主要为厂区硬化道路，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3827m²。

根据计算，q 值为 274.6L/s·hm²，雨水历时按 15min 计，则遇暴雨，初期雨水最大径流量约为 56.75m³/次，项目区一期养殖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0m³（其中一期养殖场初期雨水为 139.39m³/次），可满足收集需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⑥养殖区废水

根据业主养殖经验提供，在养殖过程中，每两个月对粪床进行更换，更换时避免粪床产生的渗滤液或粪便污染路面，若有部分洒落，环评要求及时进行清扫并冲洗，冲洗产生的水通过雨污分流管道，进入项目一期污水池处理。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油水分离器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224m³/d，建设单位于食堂出水口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1m³的油水分离器，用于处理项目食堂餐饮废水预处理后，就近排入化粪池进行沉淀发酵。

②项目化粪池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

经过业主提供，项目一期养殖区已修建有两座化粪池，其中化粪池的大小分别为 20m³，根据核算，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其收集容积余量远大于生活污水总量，可保证连续储存 20 天左右废水量，定期抽取用于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

③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大部分检测采用成套的试剂盒和化学试剂，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加入检验设备中，不需自制检验试剂，部分样品需添加化学试剂单独检验，化学试剂多为酸性、碱性试剂，不包含重金属，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清洗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用于

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不外排。

(7)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经过管道收集后，汇至一期养殖场地已建好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初期雨水经过收集沉淀，待晴天用于建设方道路洒水降尘；项目食堂餐饮废水出水口设置油水分离器进行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三格式）处理后，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废水经过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建设方自有牧草种植区浇灌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域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运营期可做到废水妥善处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牛叫声的噪声。

(1)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级约为 60~75dB(A)，为了避免对沿线居民点造成交通噪声影响，鉴于此，运输车辆出入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到周边民众的出工劳作和收工作息的时间规律及特点，错开午间和夜间运输，另外进出的车辆可以设置禁鸣标志进行控制，车辆在沿线行驶遇敏感保护目标时应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以避免由于扰民引起沿线居民不满而和居民产生纠纷。

(2) 生产过程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牛叫声、饲料搅拌由一期养殖区搅拌后送至二期养殖区，本项目不产生饲料搅拌噪声，定期更换养殖区粪床产生阶段性噪声，项目噪声产生较少，且均位于室内。

项目在正常运行时，噪声源较少，噪声贡献值较小，各个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调查，周边50m范围内的无敏感保护目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措施，不会出现扰民问题。

（3）噪声影响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经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扰民。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生物发酵床（粪床）、废消毒剂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危险废物为病死牛、医疗废物、实验室过期药品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管理情况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一般固体废物	养殖	生物发酵床（粪床）	固态	996.05	用于建设方种植区农肥或外售给种植户。	030-001-33
	消毒	废消毒剂包装袋	固态	0.0055	由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900-999-99
	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79	采用环保型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900-099-S64
	食堂	食堂餐厨垃圾	液态	1.533	采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后，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900-022-S61
	实验室	废玻璃器皿	固态	0.5	可回收部分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900-001-S92
	实验室	多余样品	液态	0.05	固体样品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水样品排入下水管道汇至化粪池。	900-001-S92
	实验室	培养基	固态	0.05	经统一收集并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00-001-S92

危 险 废 物	运营过 程	医疗废物 (损伤性)	固态 液态	0.0017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回收处理, 病死牛由 德宏州益源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拉走处理。	841-002-01
		病死牛	固态	0.2		030-002-S82
		实验室废液	液态	0.01		900-047-49
		化学试剂	固态、 液态	1.0		900-999-49

(2) 固废产排计算过程简述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物发酵床(粪床)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2 畜禽养殖产污系数可知, 西南区育肥牛养殖产污系数, 具体的产污系数见表4-5。

表4-5 畜禽养殖产污系数表 ——肉牛

区域	动物类 型	饲养阶 段	参考 体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西南地 区	肉牛	育肥牛	431kg	粪便量	kg/头-天	12.1	
				尿液量	L/头-天	8.32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g/头-天	2235.21
					全氮	g/头-天	104.1
					全磷	g/头-天	10.17
					铜	mg/头-天	29.32
					锌	mg/头-天	236.89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使用说明显示: 如果本区域畜禽在每个阶段的平均体重与参考体重不符, 可以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FP(FD)_{site} = FP(FD)_{default} \times W_{site}^{0.75} / W_{default}^{0.75}$$

式中: $FP(FD)_{site}$ ——折算后的产污系数

$FP(FD)_{default}$ ——手册系数表中查出的系数

$W_{site}^{0.75}$ ——动物的实际体重, kg

$W_{default}^{0.75}$ ——手册给出的参考体重, kg

根据商品牛排污系数的计算公式，计算出不同阶段商品牛的排粪、尿液的系数，再根据商品牛养殖量及养殖时间，计算出商品牛养殖场全年排粪、尿量（菌床铺设：铺设垫床一般采用锯末、秸秆、谷壳等农业材料。垫料必须无毒、无害、去杂，晒干后再用，一般牛舍要求垫料厚度 50 厘米，每平方米需垫料约 3.5kg）。

表 4-6 项目牛粪、尿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产污系数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牛粪	育肥牛400头（体重400kg）	11.44kg/头·d	4.58t/d	1671.7t/a	进入牛舍发酵床形成粪床，牛尿全部蒸发
牛尿		7.87L/头·d	3.15m ³ /d	1149.75m ³ /a	
垫料	7632m ² 牛舍	3.5kg/m ²	26.7t/d	160.2t/a	垫料每2个月更换1次，年更换6次

运营期项目建设的牛舍采用 EM 生物菌发酵床技术，不需要对畜舍进行冲洗，无冲栏废水产生，牛尿直接排到发酵床的垫料上，垫料里富含特殊有益微生物，能够快速被消化分解，因此本项目无牛尿产生。牛粪进入垫草垫料中，经牛踩结形成粪床。牛只产生的新鲜牛粪一般含水率在 80%。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粪床 2 个月清理一次，在此期间粪床会有一些的水分挥发，挥发量占牛粪含水量的总量的 50%左右。因此本项目最终产生粪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粪床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产生量
牛粪	育肥牛400头（体重400kg）	2087.8t/a	进入发酵床水分蒸发50%	835.85t/a
牛尿		1149.75m ³ /a	进入发酵床全部蒸发	0
垫料	7632m ² 牛舍	160.2t/a	与牛粪形成粪床	160.2t/a
粪床产生量				996.05t/a

综上，本项目粪床产生量为 996.05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粪床 2 个月清理一次，牛粪床暂存于牛粪堆场棚内，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建设方自有的牧草种植区或外售给当地的种植户，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牛粪等固废容易散发恶臭，如不及时处理，遇水易成糊状，容易流失；

且随着雨水的淋洗，容易产生渗滤液，其中的污染物容易进入地表水或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厌氧消化产生恶臭物质，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容易滋生蚊蝇，对环境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牛粪经发酵床发酵牛只踩踏形成粪床，业主每2个月清理一次，清理出的粪床暂存于牛粪堆场棚内，粪床在综合利用前需在牛粪堆场棚暂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牛粪的贮存要求如下：“畜禽养殖厂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本项目设置的牛粪堆场棚，位于项目区北侧，距离南底河距1048m，满足距离功能地表水体400m的要求。同时设计对牛粪堆场棚需进行防渗、防雨和防流失的三防处理，并且粪床在养殖区短暂暂存，因此其设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有关牛粪便的贮存要求，同时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牛粪经过发酵床的微生物的消化分解，踩结后的的粪便中粪大肠菌群数小于105，蛔虫卵失活率大于 95%，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表1堆肥处理的卫生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牛粪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员工生活垃圾：

运营期本项目有 14 名工作人员，全部在厂区食宿，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本次环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3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kg/d，1.79t/a。生活垃圾采用 1 个环保型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③餐饮垃圾

食堂餐厨垃圾主要为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饭剩菜及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根据相关经验数据，餐厨垃圾以平均 0.3kg/人次·d 计，食堂就餐人数 14 人/d，则产生餐厨垃圾为 4.2kg/d，1.533t/a。食堂餐厨垃圾通过加盖塑料桶收集后，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外排。

④废消毒剂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主要以生石灰为主，来苏尔、优氯净为辅，根据业主提供，废包装材料约5.5kg/a，根据对消毒剂理化性质分析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年版），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则由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⑤实验室固废

1) 破碎玻璃器皿、废包装物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产生破碎玻璃器皿（主要为烧杯、烧瓶、玻璃试管）、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共计约 0.5t/a，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部分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2) 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

实验室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产生量约 0.05t/a，主要为常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样品等，这部分样品未添加任何化学试剂，固体样品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水样品排入下水管道汇至化粪池。

3) 废培养基

项目在进行样品的微生物指标检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培养基，约 0.05t/a，经统一收集并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4) 废弃一次性帽子、口罩及手套

工作人员及非工作人员在进入微生物检测区时，需使用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及手套，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0.02t/a。经统一收集并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⑥医疗废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先鉴别、给出危废特性、类别、代码、处置方式。医疗垃圾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医疗垃圾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

医疗废物分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主要产生“名录”所列的HW01类医疗危险废物，项目内医疗固体废物含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5-01)。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项目化验室产生少量废液，废液成分复杂，属于医疗废物。2003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做出了严格的立法。医疗废物分类见下表。

表 4-8 医疗废物分类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尸块等。
损伤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化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本项目主要是牛在生长过程接种免疫或发病期接受治疗，不具有手术职能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损伤性废物。根据业主提供，产生量约

为 0.0017t/a, 毁形后采用高温灭菌锅高温灭菌后, 暂存于一期养殖区危废暂存间 (10m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目前项目一期养殖区已经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10m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时, 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医疗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 统一用医疗废物塑料袋封装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按联单管理制度管理, 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⑦病死牛

项目养殖过程中牛可能出现个别病死的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可能占 1%左右约 1.6t/a, 由德宏州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走处置。

⑧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物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物, 产生量约 0.01t/a, 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类别, 代码为 900-999-49 危险废物。用容器密闭存放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⑨实验废液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液(废酸碱、有机废液、第一道器皿清洗废水), 产生量约为 1.0t/a, 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类别, 代码为 900-047-49 危险废物, 用危废桶密闭存收集后,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生活垃圾设置环保型垃圾桶分类收集, 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 其余无法回收部分生活垃圾, 如包装废料、白色垃圾等,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

处置。

③不得露天堆存药品及医疗器械，加强运输管理。

(4)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使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产生流入环境的危险。项目一期养殖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1个10m²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病死牛委托德宏州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损伤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产生的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体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送

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贮存、运送管理制度，应在厂区内按规定严格分类收集和包装处理，贴上标签放入专用的桶内。每天由专人用专车运送医疗废物暂存处，途中应走最近的路线，中途不应停留和离开医疗废物。如运输途中出现溢出或散落，应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工作，防止污染和损伤。运送完毕应及时对运送容器和工具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医疗废物包装容器检查，发现破损的及时更换。医

疗废物暂存间应配有通信、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医疗废物在暂存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 ①必须设置带盖的危险固废收集桶，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②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做到处置率100%，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执行，保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对废水、固废产生源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防渗、防蚀处理等措施，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隐患。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9 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¹²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基础铺设 10cm 厚三合土夯实，上层为 15cm，用水泥硬化，四周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道路、厂区	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基础采用 10cm 厚三合土,上层为 10cm 厚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化粪池为一般污染防治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道路、厂区等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通过加强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租用一期养殖区周边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周边由于多年的人工活动干扰，原生的植被已经不存在，项目所在区域无野生动物生活的生境，无国家及云南省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一定量的“三废”及噪声，为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或方案，可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

风险物质，对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通过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项目不使用高浓度甲醛，部分实验进行少量添加，使用次数较低，位于通风橱进行）、硫酸铵，但由于乙醇具有危险性（易燃），将乙醇识别为风险物质，医疗废物、实验室污水为混合物本次不进行其理化的性质分析及临界量核算。

（2）风险潜势初判

①风险潜势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项目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在项目区同一种物质，按其在项目区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临界量数据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

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w (t)	临界量 W(t)	w/W
----	-------	------	----------------	----------	-----

乙醇	64-17-5	瓶	0.0005	500	0.000001
甲醛	50-00-0	瓶	0.0005	0.5	0.001
硫酸铵	7783-20-2	瓶	0.0015	10	0.00015

$Q=0.001151 < 1$ ，则该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不设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3) 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主要包括：乙醇引发火灾，甲醛、硫酸铵使用不当造成的伤害、医疗废物、过期药品等。

①乙醇引发火灾事故

乙醇泄漏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

②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分析

1) 乙醇泄漏引发的事故影响

项目乙醇贮存及使用量均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若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泄漏处理不当，遇火源则引发火灾，不能立即灭火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烧伤，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甲醛、硫酸铵事故影响

甲醛带有毒性，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和血液系统影响最大，消化道、呼吸道或皮肤摄入都会产生毒性反应，甲醛蒸汽能损害人的呼吸道黏膜和视力；硫酸铵属于强酸性物质，具有腐蚀性，实验过程操作不当损害皮肤和眼睛，遇水会产生强烈的热反应，可致人体灼伤。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不设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类别，建设单位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①化学试剂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试剂的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化学试剂必须储存在专门的药品间内，并有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严格登记。要求各类化学试剂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试剂的收发、验库、登记、报废等工作，实验过程中佩戴好专用的口罩和防护目镜，加强实验室通风。

②医用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酒精的管理，轻拿轻放，避免盛装酒精的容器破损；由当班人员负责医疗用品室、清洁工具房、检验室的日常巡查工作；严禁明火，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③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警示标识；

b.日常加强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出台账的管理，准确记录。由专人负责对医疗废物暂存间的看管及日常巡查。发现泄漏启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c.运营期间做好交接班记录，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清理，及时处置，保证医疗废物暂存间有效空间足够存放产生的医疗废物；

d.加强医疗废物的通风措施，保持干燥，远离火种、热源，并于入口处设置了明显警示标志。

④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a.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

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生产；

b.移动式灭火设备

在项目区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分别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c.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⑤过期药品

定期检查试剂是否过期，若出现过期药品可由药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过期药品实际产生量由实际情况而定。

本项目药品一次性购买量根据项目生产规模而定，一般情况下可以在药品有效期内使用完毕。

(4) 结论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定期进行演练，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只要按照本次评价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降至最低限度，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养瑞牛幸福家园育种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云 南)省	(德宏)州	梁河县	河西乡	芒陇村下芒别 村小组
地理坐标	经度	98°15'38.550"	纬度		24°48'30.95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乙醇、甲醛、硫酸铵存储于各科室、医疗废物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乙醇为可燃物质，会发生火灾，甲醛、硫酸铵溶液具有腐蚀性、刺激性，原辅料的物料储罐、破裂损坏，包装或桶体腐蚀、遇外力破裂或操作不当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中毒、灼伤、火灾甚至爆炸，同时将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实验室废水处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或者直接外排周边地表水体，对区域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医疗废物若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处置不当造成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将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硫酸铵、甲醛、乙醇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火种、热源，密封包装； B、实验室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C、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D、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治包装及容器损坏； E、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2）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管理； B、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C、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D、已按规范要求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已采取了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已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医疗废物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委；</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84-2017）本项目属于 M7451 检验检疫服务、A0311 牛的饲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前往德宏</p>	

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行政审批股或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材料。

（2）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明确的措施及要求进行竣工环保竣工验收。项目运营期竣工环保验收主要进行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	监测指标	竣工验收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竣工 验收	大气	养殖区上风向、下风向共两个点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TSP	连续采样2天，每天3个样	大气污染因子恶臭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测昼、夜2个时段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和评价，审核后的资料按档案规范编号存档，以备查询。如果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参数的监测值超过了既定目标，那么，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研究分析和找出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监测要求

①测定各污染项目所采用的测试方法，均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监测项目应根据各生产装置的原辅料、产品种类与排污特点，对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酌情确定。

③大气环境监测的点位、项目可随条件改善适当增加，点位的布设应着重考虑主要污染源的下风向区域，每年取样一次，可外协监测。

④严格按规范取样、分析以获得准确的数据，及时发现污染物变化趋势反馈给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活垃圾收集桶	异味	将生活垃圾桶设置为带盖垃圾桶，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处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实验室	/	加强实验室内通风	/
		化粪池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化粪池为地理式，且加盖处理	/
		养殖区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采用生物发酵床降解，并定期更换，定期喷洒天然生物除臭剂	大气污染因子恶臭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2mg/m ³ 。
地表水环境		养殖区	/	采用生物发酵床工艺，无养殖废水产生	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建设方自有种植区浇灌使用，实验室试剂瓶第一次清洗废液、强酸碱、有机物溶液等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种植区浇灌。
		检验室废水	清洗废水	使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加入碱性或酸性溶液进行中和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BOD ₅	2个容积各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种植区浇灌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1个容积1m ³ 的隔油池、2个容积各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机械设备、生活噪声	噪声	安装减震垫，正常维护、将噪声源设置于建筑物中。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定期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p>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病死牛由德宏州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走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将医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渗性能达到“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制度。</p> <p>②一般防渗区：化粪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m，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p> <p>③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甲醛、硫酸铵等化学试剂使用风险防范措施</p> <p>a.化学试剂安排专人看管，负责化学试剂日常的进货、使用、维护；</p> <p>b.指定专用的场所进行暂存，置放场所禁止与其他化学药剂相混存储；</p> <p>c.为保证试剂效果，禁止使用失效过期的产品；</p> <p>d.实验室操作岗位，应安排接受过正规培训，熟悉正确的操作规程的人员。</p> <p>②医用酒精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酒精的管理，轻拿轻放，避免盛装酒精的容器破损；由当班人员负责医疗用品室、清洁工具房、检验室的日常巡查工作；严禁明火，避免引发火灾事故。</p> <p>③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警示标识；</p> <p>b.日常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出台账的管理，准确记录。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看管及日常巡查。发现泄漏启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c.运营期间做好交接班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清理，及时处置，保证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效空间足够存放产生的危险废物；</p> <p>d.加强危险废物的通风措施，保持干燥，远离火种、热源，并于入口处设置了明显警示标志。</p> <p>④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p> <p>a.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p> <p>b.移动式灭火设备</p>

	<p>在项目区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分别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p> <p>c.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p> <p>(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医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根据环保部环发〔2015〕4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议建设单位请有关单位另行本项目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①应急预案的一般内容与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要点细化列入，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②应急计划</p> <p>a.机构与职责</p> <p>除政府主管机关和职能部门外，院方应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门，明确其负责人和组成人员，规定其职责，包括制定并实施应急计划，组建应急队伍和组织应急行动，发布和解除应急信号，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组织抢修抢建，分析事故原因并作出处理；组织应急专业队：包括消防、清污、救护等，并明确其职责。</p> <p>b.应急报告程序和通讯联络系统</p> <p>应急报告程序，包括企业内部的报告程序和要点，外部的报告程序和要点。列出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应急专业队负责人名单及联络方式和政府主管机关、职能部门、友好单位以及社区负责人名单及联络方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1)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421 要求。医疗废物应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p> <p>(2)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严实、严密。</p> <p>(3) 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危险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p> <p>(4) 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厂区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5) 对于损伤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p>

(6) 及时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装入不同颜色的包装袋、箱中，存放于密封的桶中，经过消毒后置于项目所建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7) 废药物、药品、病死牛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实际转移情况，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11) 完善台账管理。应当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点、暂存点管理台账，并如实规范记录。管理台账应至少包括：产生点应记录：产生源、产生时间、每类危险废物名称与代码、产生数量、转运时间、经手人等信息；贮存点应记录：接收的每类危险废物名称与代码、产生源、接收数量、接收时间、暂存位置、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处置去向、累计贮存量、经手人等信息。

(12)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流向、处置等有关材料。不得少报、漏报、瞒报。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及时申报。

2、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养殖小区，应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六、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噪声达标、不扰民，其营运基本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功能，对项目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	/	/	0.08044t/a	/	0.08044t/a	+0.08044t/a
	H ₂ S	/	/	/	0.00117t/a	/	0.00117t/a	+0.00117t/a
	臭气浓度	/	/	/	60（无量纲）	/	60（无量纲）	+60（无量纲）
废水	生活废水	/	/	/	/	/	/	/
	食堂废水	/	/	/	/	/	/	/
	实验室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包装材料	/	/	/	0.0055t/a	/	0.0055t/a	+0.0055t/a
	生物发酵床	/	/	/	996.05t/a	/	996.05t/a	+996.05t/a
	生活垃圾	/	/	/	1.79t/a	/	1.79t/a	+1.79t/a
	餐饮垃圾	/	/	/	1.533t/a	/	1.533t/a	+1.533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损伤性）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病死牛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